

# 安徽虹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光学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7月27日，安徽虹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安徽虹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光学材料生产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虹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光学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位于阜阳市颍上县循环经济园内，项目本阶段建设2座生产厂房、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用房、罐区及公用配套设施等，形成年产3000吨减反射光学镀膜液、2000吨增反射光学陶瓷釉料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2月28日，颍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本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107-341226-04-01-494852）

2022年5月，安徽虹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电子光学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年6月2日，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以“颍环行审字[2022]24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要求和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单位需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已于2024年3月14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0100MA2WH1FW28001V。

2024年7月26日，企业完成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告编制及备案工作，备案编号为341226-2024-043-M。

2022年6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24年1月项目本阶段工程内容建设完成并进行相关设备的调试，本次验收针对项目一期工程中部分建设内容，包括：镀膜液生产车间内2条减反射光学镀膜液生产线、油墨生产车间内2条增反射光学陶瓷釉料生产线，及配套的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形成年产3000吨减反射光学镀膜液、2000吨增反射光学陶瓷釉料的生产能力。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本阶段实际总投资 3389.6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8.6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4.09%。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针对安徽虹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光学材料生产建设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本阶段形成年产 3000 吨减反射光学镀膜液、2000 吨增反射光学陶瓷釉料的生产能力。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项目变动情况为：

1、原环评中本项目工艺和设备的冲洗过程中使用的纯水通过外购，实际中使用的纯水来源于纯水机，纯水机为自行购入，纯水机制备能力为 0.5t/h，制备率为 25%，纯水机使用过程中会产生纯水制备浓水和废反渗透膜，产生的纯水制备浓水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洒扫，产生的废反渗透膜作为实验室废物委托安徽筑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2、原环评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00m<sup>2</sup>，实际中危废库面积 106.7m<sup>2</sup>，危废库面积增大，未导致固体废物的处置方式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3、原环评中，减反射镀膜液生产线设置 1 个中间料暂存罐，实际中未设置中间料暂存罐。原环评中减反射镀膜液生产时，先混合生成 A 组分半成品，通过管道输送到中间料暂存罐，待 B 组分半成品制作完成后，立即将已制成的 A 组分半成品一同注入成品料反应釜 C；实际中 A 组分半成品和 B 组分半成品直接一同注入成品料反应釜 C，不需要使用中间料暂存罐。项目减反射镀膜液生产线不再使用中间料暂存罐，未导致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未导致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增加；

4、原环评中镀膜液车间减反射镀膜液生产线的成品料暂存罐数量为 2 个，实际中设置一个成品料暂存罐，实际中 1 个成品暂存罐能够满足 2 条减反射镀膜液生产线的成品暂存需要，不会导致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增加。

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等要求，本项目中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本阶段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设备产生的清洗废水、生活

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清洗废水暂时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待二期建设完成后汇入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

现阶段一期废水收集至吨桶内暂存于危险暂存间，委托安徽筑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进行处置；纯水制备浓水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洒扫，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循环经济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回用于园区，不外排。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原料产生的挥发性气体、减反射光学镀膜液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增反射光学陶瓷釉料生产线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

减反射光学镀膜液生产线产生的废气、原料产生的挥发性气体通过管道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增反射光学陶瓷釉料生产线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泵、搅拌机器和风机等设备。通过采取隔声、消音、减震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员工生活垃圾、清洗废液和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清洗废液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企业已按照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与安徽筑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项目设有一个 106.7m<sup>2</sup> 的危险暂存间，位于甲类仓库中。危废暂存间设置为重点防渗，地面防腐并设有防渗漏托盘，并配套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危险废物的暂存和处置执行管理台账和转移联单制度。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循环经济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 2、废气

有组织：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 3、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的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本阶段废气中粉尘排放总量为 0.015t/a，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30t/a，满足本项目污染物新增容量核定表中总量控制要求（烟（粉）尘：0.291t/a，VOCs：1.444t/a）。

##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安徽虹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光学材料生产建设项目本阶段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建议

- 1、各类固体废物及时处置，建立并及时更新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 2、加强环境监管及环保设备的维护，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确保各种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
- 3、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现场管理。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安徽虹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7 日